

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

（四）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金融机构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支撑功能，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放款方式和还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五）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应当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经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给予融资支持，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金融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和抵押，并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参考并运用当期LPR利率定价。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